



銀行體系的穩定

香港是率先於**2007年**實行全新的國際資本及風險管理標準——《資本協定二》——的地區之一。年內金管局批准**4間**認可機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金管局亦繼續改進其監管方法，更廣泛運用專題審查，以促進多個業務範圍的良好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金管局又特別着重評估美國次按危機對個別認可機構以至整個銀行體系的影響。此外，存款保障計劃於**2007年9月25日**運作滿一周年。

目標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透過規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及監管認可機構¹，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這項責任由金管局3個部門共同承擔：

- 銀行監理部負責處理認可機構的日常監管工作
- 銀行政策部負責制定監管政策，以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 銀行業拓展部負責制定政策，以促進銀行業的發展。

及確定需要發出指引的特定事項，以協助認可機構提高風險管理及管控方法的成效。

金管局在2007年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6次現場審查，其中幾乎一半（106次）為專題審查，涵蓋認可機構的多項業務，包括評估其遵守對人民幣業務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QDII計劃）的業務限制的情況、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對證券業務有關人士的登記的管控、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以及24次審查有關認可機構就打擊清洗黑錢及防止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而對查證客戶身分、持續監察交易及匯款交易的管控措施。

2007年回顧

風險為本監管

年內金管局投入更多資源，對認可機構的部分業務及主要風險範疇進行專題審查。此舉目的是要促進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管控方法，以



副總裁蔡耀君先生（左二）及三位負責銀行事務的助理總裁主持「2007年回顧及2008年展望與工作重點」年度記者招待會。

¹ 這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從事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機構。認可機構分作三級，計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

金管局進行了86次風險為本及9次境外審查，包括審查部分認可機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專家小組亦就具體範疇的風險管理措施進行了詳盡審查，包括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活動、業務持續運作計劃、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與方法，以及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及其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程序進行二級審查²。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的質量、計量及資訊科技系統環節進行專項審查，以評估擬於2007或2008年實施基礎或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計算法)計算在《資本協定二》下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是否已準備就緒(詳情另見有關「《資本協定二》的實施」的專題部分)。

除現場審查外，金管局還進行了193次非現場審查及舉行了39次三方聯席會議³。其他職責還包括批核收購本地認可機構的活動及處理認可機構違反守則或法規的情況。金管局的監理小組與4間銀行的董事局，以及另外13間銀行及1間有限牌照銀行的董事局委員會(尤其審計委員會)成員會面。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年內合共審理10宗有關認可機構及貨幣經紀發牌，以及兩宗有關認可機構可能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個案。此外，年內批出296份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表1列載2007年各項監管工作的資料。

² 一級審查是高層次審查，目的是評估認可機構對所審查的範圍的一般管理及控制措施是否足夠。二級審查是更為深入及集中的審查，包括測試及核實認可機構的有關管控措施的成效。

³ 金管局與認可機構及其核數師每年舉行的會議。

表1 監管工作

	2006年	2007年
1. 現場審查	247	246
定期現場審查	96	95
- 風險為本	86	86
- 境外	10	9
《資本協定二》- IRB 確認		15
- 質量	-	5
- 計量	-	5
- 資訊科技環節	-	5
專項審查	40	30
- 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審查	9	10
- 證券業務審查(二級)	7	7
- 持續業務運作計劃審查	15	5
- 電子銀行業務及科技風險管理審查	5	5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管控措施審查(二級)	4	3
專題審查	111	106
- 人民幣業務審查	25	22
- QDII 計劃審查	-	7
- 零售財富管理業務審查	22	18
- 從事證券業務的有關人士的登記 管控審查	-	11
- 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審查	-	13
-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審查	-	11
- 對代理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的防止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管控措施審查	22	-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查證客戶身分程序審查	-	8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持續監察交易審查	-	6
-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 籌資活動：實施打擊清洗黑錢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發出有關 電匯的第七項特別建議審查	-	10
- 保障客戶資料的管控措施審查	15	-
- 實施《資本協定二》下的標準 (信用風險)計算法及IRB 計算法審查	17	-
- 投資顧問業務審查	10	-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5	193
3. 三方聯席會議	51	39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 委員會的會議	21	18
5. 批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 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78	296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 呈交的報告	1	3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5	12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對3間認可機構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9(2)條下的權力，要求有關認可機構委任外聘核數師分別審查其業務操作管控措施、防止清洗黑錢管控措施及流動資金管理，並向金管局提交審查報告。此外，有兩間認可機構自願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查金管局所關注的個別管控措施。其後該等認可機構均已推行改進措施。

在2007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1間本地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及1間境外銀行分行被發現曾於一段短時間內由於技術錯誤而違反了流動資產比率規定，但該等機構在發現違規情況後已迅速作出糾正，並未對有關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或存款人的利益構成任何威脅。此外，有1宗個案是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定，1宗個案是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的規定，1宗個案是違反第85條向認可機構僱員放款的規定，以及1宗個案是違反第87條有關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規定。經評估後確定這些違規個案非蓄意觸犯，同時已獲有關認可機構迅速糾正，並未影響存款人的利益。

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C)條於2005年9月16日委任經理人，以管理接受存款公司匯業信貸有限公司(匯業)的事務、業務及財產，該項委任在2007年繼續生效。金管局亦繼續與有關監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監察與匯業及其在澳門的母銀行有關的最新發展，並定期檢討為保障匯業存戶利益及維護銀行體系健全而採取的監管措施。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於年內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B)條委任顧問，就包括保障八達通卡持有人的利益等事宜，向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

CAMEL⁴ 評級檢討

繼2007年1月實施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適用的《資本協定二》第二支柱下的監管檢討程序後，金管局檢討了CAMEL評級系統，以確保兩者的評估標準一致，以及盡可能減少兩者間的重疊之處。為了令適用於本地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更為細緻，原本5個級別的評級系統擴大為13個級別，以能更有效區分風險。5個級別的CAMEL評級會繼續適用於境外認可機構。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共舉行17次會議，決定個別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其中1間銀行要求檢討其評級，並由沒有參與原有評級決定的成員組成的CAMEL核准覆檢委員會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要求。

持牌銀行於2007年10月20日獲編配的CAMEL評級已作為提供予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監管評級，以協助該委員會決定銀行在2008年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應繳付的供款額。

專項監管工作

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自2005年推出雙重認證後，網上銀行服務的使用率繼續穩健增長。於2007年底，共有490萬個個人及307,000個商業網上銀行戶口(2006年的數字

⁴ 根據銀行的資本充足水平(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資金水平(Liquidity)來評估銀行質素的國際公認架構。

分別為380萬及234,000)。此外，實施雙重認證措施的認可機構亦達32間。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於2007年4月推出全新的《網上銀行——方便又安全》教育小冊子，向市民提供有關網上銀行的最新保安提示。

由於自2007年中以來股市交易急升，金管局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工作，特別是監察主要認可機構的網上證券交易系統。金管局向提供零售網上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提醒它們要確保其網上證券交易系統能應付預期的業務增長。金管局亦已要求發現系統處理能力有問題的認可機構加強有關系統。在涉及的12間認可機構中，大部分都在2007年底前充分擴大其系統處理能力，其餘的認可機構預期會在2008年4月前完成系統升級。

認可機構進行的年度科技風險管理自我評估結果顯示，應提高對資訊科技問題及系統變更管理的關注。金管局對13間認可機構進行了專題審查，發現在資訊科技事故管理及實行資訊科技系統緊急變更的管控上，某些環節有改善空間。金管局其後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與業界分享常見的問題及部分接受審查的認可機構所採用的良好方法。

為持續提升其監管工作，金管局擴大了科技風險管理、網上銀行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的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程序涵蓋的認可機構數目至61間。根據評估結果，自2003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認可機構的整體資訊科技管控環境顯著改善。

金管局繼續參與國際監管機構資訊科技研討會，與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就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尤其新發現的欺詐手段)交流經驗與知識。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由於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日益重要，年內金管局成立了專家小組，負責制定監管架構以評估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是否足夠及具成效。專家小組制定了一套風險狀況評估系統，以持續評估及監察有關風險。此外，金管局又設立了一套結構清晰的程序，以支援擬採用標準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來計算在《資本協定二》架構下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認可機構提交的申請的批核審查，這與主要海外監管機構的做法一致。金管局已於2007年第4季就該程序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此外，金管局就10間認可機構提出採用標準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的申請進行確認審查。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共同關注的監管事宜緊密合作；雙方定期溝通，討論對註冊機構⁵的證券業務的監管。金管局亦與證監會及業內人士合作，定出新措施以防範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重複申請。金管局於2007年3月發出通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該項新措施，以及建議識別及拒絕重複申請的措施。

⁵ 註冊機構是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證券中介業務的認可機構。

金管局於2007年發出通告，提出在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06年下半年完成有關投資顧問服務的專題審查中發現的主要問題及良好做法。金管局建議註冊機構制定管控措施與程序，以確保遵守證監會發表的審查結果報告中所載的監管標準。

2007年證券業務監管的其中一個重點，是確保註冊機構只聘用適當人選從事證券業務，並辦妥適當的登記手續。金管局在2007年進行的專題審查顯示大部分接受審查的註冊機構的管控措施是有效的，惟部分註冊機構被建議加強背景審查程序。金管局亦於6月發出通告，建議註冊機構實施充足的管控程序，以防止未經註冊而處理交易。

金管局在2007年處理了11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5宗註冊機構提出從事新類別的受規管業務的申請。金管局亦同意151人成為負責監管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的主管人員，又對註冊機構提交資料辦理註冊的5,541名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參與自動化自我管控評估的註冊機構數目增至45間。自2005年開始進行自我評估以來，評估結果續有改善。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理處於2007年10月舉行會議，討論當前及不斷演變的監管事宜，並就加強有關監管認可機構保險業務的溝通定出了改善方法。雙方繼續根據議定的程序就處理與保險有關的投訴的日常事務互相合作。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年內金管局進行了10次資金管理活動的審查，集中審查認可機構對資金管理及衍生工具業務所引起的風險的管理程序及內部管控措施。審查結果顯示認可機構普遍就相關業務備有足夠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管控措施。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主管定期舉行會議，以了解認可機構所遇到的新興風險，以及它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尤其金管局繼續監察美國次按危機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人民幣銀行業務

於2007年底，共有38家持牌銀行合資格經營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334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度增加42.7%。國務院在2007年初批准合資格的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人民幣業務參加行亦獲准由2007年6月起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為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及包銷商開設存款戶口、將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款項匯回內地、為人民幣債券發行機構提供單向兌換服務（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發債費用，並可以自營及代客方式買賣人民幣債券。擴大後的人民幣銀行業務讓香港的人民幣存款戶口持有人可直接投資於人民幣債券，並提供機會讓參加行分散其人民幣資產組合。

金管局監察參加行的人民幣業務、制定人民幣業務範圍擴大後的監管規定，並修訂相關的審慎監管申報表，以便監管及監察。較早前的審查結果顯示參加行的內部管控措施普遍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金管局於2007年3月發出通告，提示參加行在一些合規事宜方面需要作進一步改善。

放寬對內地居民境外投資的限制

於2007年第2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擴大在QDII計劃下於內地經營的商業銀行可提供的境外理財服務範圍。在符合指定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的商業銀行可代客投資於境外市場的股票及相關產品，而這些境外市場的監管機構必須已經與中國銀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07年底，共有6間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附屬銀行獲批准提供境外理財服務。香港則成為首個此類境外市場。金管局在接近年底時對7間銀行進行專題審查，這些銀行均透過其香港辦事處為內地銀行的境外理財業務提供支援。金管局於2008年初檢討有關結果，並將會與業界分享相關的重要事項。

由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金管局及證監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年內曾開會討論進一步促進上述業務的方法，以及為內地從業員發展零售理財業務培訓課程的事宜。工作小組亦協助中國銀行業協會及香港銀行學會在6月於北

京舉辦為期兩天的理財業務研討會，內容着重機構的風險管理及前線人員的銷售行為。預期有關方面會繼續籌辦類似的培訓課程。

開拓內地市場

由2006年12月起，外國銀行（包括香港註冊銀行）可透過將內地分行轉為內地註冊銀行，在內地經營全面的零售銀行業務。於2007年底，5間香港註冊銀行已將其內地分行重組為內地註冊的附屬銀行，其下分行及支行數目共有130多間。隨着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業務持續擴展，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其業務策略，以及定期與中國銀監會聯絡，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及協調。

金管局亦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繼2006年9月擴大審慎監管申報範圍後，金管局在2007年12月對申報制度再作修訂，將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附屬銀行授信納入申報範圍。於2007年底，銀行業的整體資產負債表內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相關貸款總額達5,922億港元，佔所有認可機構總資產的5.2%。

《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自2004年1月推出以來，讓更多香港註冊銀行能夠進入內地市場。截至2007年底，5間受惠於《安排》的本地銀行已在內地設立9間分行或支行。《安排》的最新條款於2008年1月起生效，其中放寬了香港註冊銀行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資格（須先取得這資格方能享受《安排》的優惠）及收購內地銀行股權的條件。內地有關當局亦會加快處理香港銀行在內地指定地區（包括廣東省）設立分行的申請。

委任八達通卡顧問

2007年2月發生多宗涉及八達通卡持有人使用易辦事增值時，雖然有關交易未能完成，但有關金額仍從其銀行戶口扣除的事故。

為確保持卡人的利益受到充分保障，金融管理專員於2007年2月16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向八達通卡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其就易辦事增值服務的運作及八達通卡公司的整體營運風險管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獨立核數師報告。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B)條委任顧問，就保障持卡人利益及實施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向八達通卡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

金管局要求八達通卡公司翻查所有有關交易記錄，以確定是否有其他無法完成的八達通卡易辦事增值交易，並向受影響持卡人退款。結果除了於2006年12月5日至2007年2月3日期間所發生的571宗無法完成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交易外，八達通卡公司還發現在2000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初期間約有15,300宗可能受影響交易，涉及金額約370萬元。八達通卡公司於2007年8月開始進行退款，至年底時已退還超過98%的款項。

獨立核數師的調查顯示，未能完成的八達通易辦事增值個案的主要成因是增值過程中的部分組件存在設計問題，但預期不會對其他增值途徑或八達通卡公司的其他業務操作構成系統性風險。獨立核數師提出多項建議，改進八達通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金管局亦會監察該公司實施有關建議的情況。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儘管過去幾年認可機構的整體資產質素有所改善，但金管局關注2007年市場持續的激烈競爭有否促使銀行業不適當地放寬貸款準則。金管局於年內就此範疇投放監管資源，尤其對個別認可機構的住宅按揭貸款的供款與收入比率及的士貸款融資等業務的特殊信貸批核情況作深入了解。雖然銀行業界並無明顯的放寬貸款準則趨勢，但金管局仍要求個別認可機構對其特殊信貸批核實施更嚴謹的管控。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銀行承擔來自世界各地的新興風險及銀行業務日趨全球化，突顯了監管機構無論在地域或職能上都需要加強合作。為加強監管資訊交流及合作，金管局已與多間境外銀行業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或達成其他正式安排。於2007年，金管局與泰國中央銀行、美國的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及儲蓄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簽訂《合作聲明》，又與菲律賓中央銀行簽訂《諒解備忘錄》。

金管局亦在香港及海外與中國內地、澳門、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荷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韓國、瑞士、台灣、泰國、英國、美國及越南的銀行業監管當局舉行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監管事項。

次按危機帶來的風險

對香港銀行業的影響

金管局由2007年中開始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對美國次級按揭的風險承擔，並對有申報次按或相關風險承擔的本地銀行的財政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顯示銀行的資本狀況足以抵禦次按危機可能引發的嚴峻連鎖影響。

根據認可機構提交的資料，香港銀行業對美國次按或次按相關工具的整體風險承擔（包括對結構性投資工具的風險承擔）相對銀行業的資產總額非屬重大，不會構成系統性風險。雖然個別風險承擔較大的認可機構，其利潤會受到較大影響，但由於這些機構資本及流動資金

狀況理想，因此其安全及穩健情況不會受到影響。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會與認可機構管理層舉行會議，以確保他們能以有效及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次按相關風險。

最新形勢及對銀行同業流動資金的影響

對於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銀行而言，自2007年8月以來次按危機對銀行同業市場造成的緊縮效應只屬輕微。整體而言，香港銀行同業市場繼續正常運作，境外銀行在獲取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尤其借取短期資金方面並未遇到重大困難。

實施《資本協定二》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於2007年1月1日生效，使香港成為率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地區之一。這些規則是參照《資本協定二》架構的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下的有關建議制定，列明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以及認可機構須就其業務狀況、損益以及資本充足比率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資料。

經修訂架構對資本的影響

認可機構由它們的2007年3月底的狀況開始申報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認可機構申報的數字顯示在經修訂架構

下，儘管主要由於新增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引致平均資本充足比率輕微下降，但銀行體系的資本狀況仍然非常穩健。在個別認可機構的層面，認可機構申報的資本充足比率全部都高於法定最低比率。

年內數間申請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向金管局提交其「雙線申報」數字，以證明其內部評級系統的穩健程度。這些數字包含兩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結果，一組是根據目前用作計算信用風險的方法得出，另一組則是以IRB計算法得出。這些認可機構呈交的數字顯示大部分認可機構將會因使用IRB計算法而得以節省資本。

有關經修訂架構的補充指引

為協助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金管局以問答方式發出補充指引，內容集中於《資本規則》內有關信用及市場風險的較高級的計算法。同樣，金管局亦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發出指引，並載於《監管政策手冊》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一章內，以及以問答方式就披露規則內某些規定應如何應用提供進一步指引。

此外，金管局於9月發出另一章《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列載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的主要內容及法律依據，可視作給認可機構及其他有興趣人士全面概括的參考。

第二支柱下的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就監管審查程序制定的新評估架構已於2007年1月1日起實施。監管審查程序是作為風險為本監管程序的一部分來推行，使金管局能更有效評估及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以及決定這些機構在《銀行業條例》下須遵從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這個程序考慮的因素涵蓋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狀況(包括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其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範圍以外所承受的剩餘風險的程度，以及其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方法。監管審查程序亦有助金管局制定對個別認可機構的監管重點，有助確認銀行的主要風險及有關風險的變化。

年內金管局使用新的評估架構完成了首輪對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的監管審查程序。個別認可機構的評估結果亦已由金管局的銀行監理部及銀

行政策部高層人員組成的監管審查核准委員會檢討，以決定其須遵守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需要關注的其他監管事宜。認可機構已獲知會有關結果，並給予機會要求覆檢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2007年內並無認可機構提出有關要求。金管局會查找可以作出改進的地方，以繼續提升其評估架構。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監管審查程序評估架構的一個主要目的，是推動認可機構採用更有效的資本規劃及管理方法。為達到這個目的，金管局要求認可機構設立能配合其業務的風險狀況的內部程序以評估其整體資本充足情況，並制定策略以維持有關的資本水平。這個內部程序一般稱為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鑑於許多認可機構仍處於發展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初期，金管局並未要求認可機構設立完善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但預期認可機構會有具體計劃，以採納符合監管標準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於2007年，大部分認可機構仍在發展或提升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而金管局則監察其進度，規定認可機構須定期提交報告，並會審查其有關文件，包括政策及項目計劃。

評估認可機構就採用IRB計算法所作的準備

金管局已完成對計劃於2007或2008年就信用風險採用基礎或高級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申請的評估。年內金管局批准了4間認可機構由2007年12月底或2008年1月開始運用它們所選擇的IRB計算法申報監管資本。金管局根據現場審查結果作出有關決定，審查內容涵蓋內部

評級系統的計量及質量環節、有關的支援資訊科技系統、資料基礎架構，以及這些認可機構為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相關規定而採用的監管資本申報平台。

註冊地與所在地監管機構的合作

金管局作為所在地監管機構，就計劃於香港採用IRB計算法的境外銀行集團附屬公司作出IRB計算法批核決定時，已考慮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的評估結果。尤其有關由集團開發並在香港附屬公司主要用於非零售風險承擔的內部評級系統，金管局會倚賴註冊地監管機構就該等系統作出的審查結果。此舉是為了避免監管工作重疊及減輕對銀行造成的負擔。為促進註冊地與所在地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金管局參與了註冊地監管機構為個別境外銀行集團籌辦的有關會議及模型審查活動。這類雙向聯繫讓雙方都能得悉個別銀行集團的IRB計算法批核進度，以及討論在審查活動中發現的共同關注事項。

對手方信用風險

為配合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計劃，金管局在2007年進行了一項研究，以決定實施更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⁶計算法的策略。金管局挑選了15間認可機構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其中大部分認可機構都沒有計劃即時採用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同時其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法亦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以符合該等計算法所要求的標準。因此金管局決定先透過於2008年內編製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監管指引，在銀行業內推動穩健有效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後，才確定實施高級的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的策略。

 > 資本協定二

⁶ 對手方信用風險指交易的對手方在交易的現金流最終結算前可能違約的風險，此風險可對交易的任何一方構成雙邊虧損風險，而有關風險的市值並不確定，會因為相關市場因素轉變而有所變動。

優化監管架構

策略及信譽風險的管理

策略及信譽風險是金管局在其風險為本監管程序下所評估的8種主要潛在風險⁷的其中兩種類別。認可機構管理這些風險的能力，基本上反映其管理層的質素與能力，對維持業務，尤其在面對急速轉變的經營環境時，至關重要。金管局制定了兩章全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分別為「策略風險管理」及「信譽風險管理」，以加強

監管這些風險的方法及就管理這些風險向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指引。「策略風險管理」一章經業內諮詢後已於12月以建議文件的形式發出，「信譽風險管理」一章則定於2008年初進行業內諮詢。

壓力測試

金管局一直以來有定期對部分認可機構進行監管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體系抵禦金融體系的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能力。為了使壓力測試計劃更具前瞻性，以及更配合經濟狀況的變化，

⁷ 其餘6種潛在風險為信用、市場、利率、流動資金、業務操作及法律風險。

金管局改良了測試計劃，引入宏觀經濟信用風險模型，根據本地生產總值、物業價格及利率等經濟指標來估計信用虧損。鑑於股市波幅擴大及美國次按危機引起的市場事件，金管局更加入新的壓力情況，以評估股市調整及認可機構對美國次按市場的直接或間接投資對其盈利與資本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壓力測試結果顯示，即使採用的壓力情況的力度很重，銀行體系仍能抵禦有關壓力，只是部分認可機構所受的財政影響可能會較為顯著而已。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金管局在2007年1月將其政策及專項審查小組集中由一分處領導，以加強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成效，並於下半年增撥資源予該專項審查小組。年內該小組共進行27次審查，包括3輪專題審查，內容集中於高風險客戶的客戶身分查證、持續交易監察及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有關電匯的第七項特別建議的情況。

在金管局協調下於2006年成立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業內工作小組為業界提供有效的渠道，就重要事項交換意見。該工作小組於2007年發出3份指引文件。第一份於11月發出，就如何處理與政界人士的關係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另外兩份指引文件是關於離岸公司的客戶身分查證程序及個人客戶地址證明，該兩份文件於年底時正處於業內諮詢的最後階段。

年內金管局的一項主要任務，是在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對香港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中協助政府。香港於4月向兩個組織提交了相互評估問卷，詳述香港的防止清洗

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架構。由7位評估人員組成的小組在11月對香港進行了為期兩周的現場查訪。小組成員與多個公營及私營機構會面，包括保安局禁毒處（該處負責協調香港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律政司、執法機關、金融監管機構及多個業內組織。評估人員亦會見了多間金融機構，以評估香港在有關方面的防範架構的成效。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將會在分別定於2008年6月及7月舉行的全體大會上討論及通過有關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

金管局在填報相互評估問卷時發現，由於一些近期的發展（包括特別組織完成了有關不合作國家及地區的行動），金管局指引中有一些範疇須作出修訂。這些輕微修訂已併入金管局於11月發出的指引，認可機構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實施經修訂的規定。

國際合作

金管局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這些組織包括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國際聯絡小組、政策發展小組及各附屬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金管局擔任該小組主席），以及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

作為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實施小組轄下的核實小組的成員之一，金管局派員出席該小組的定期會議，就IRB系統有關的核實事宜與其他主要監管機構交換意見。金管局於10月首次在香港主辦核實小組的定期會議。在該會議後，巴塞爾委員會、金融穩定研究中心及EMEAP銀行

監管工作小組於香港聯合舉辦有關在亞洲實施《資本協定二》的地區性推廣活動，內容集中於IRB計算法。

在實施《資本協定二》後，巴塞爾委員會於2007年成立了兩個新的政策小組，其一是因應資本工具市場的最新發展檢討不同地區對監管資本的定義。另一個小組是基於近年急速的金融市場創新及融合促使流動資金風險的性質出現變化，因而分析各國的流動資金制度。金管局參與了這兩個小組的工作，尤其鑑於美國次按危機引致市場動盪不穩，流動資金工作小組的工作越顯重要。該小組會趕緊更新及加強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的主要原則及指引。

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就採用及實施良好的風險管理及監管習慣尋求共識。小組成員同意採納指引文件《就資本協定二承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作為成員經濟體系的最低標準。該文件是在金管局協助下編製的，採納該文件可促進成員經濟體系於實施《資本協定二》時在承認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程序方面的一致性與效率。

金管局於2007年4月與國際結算銀行及53個其他參與經濟體系合作進行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活動的央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仍然為第六大外匯中心，若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在內則為第七大。

會計及資料披露

自香港於2005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來，金管局要求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設立監管儲備，

以確保該等認可機構持有的準備金整體水平不會因會計準則的變化而下降。這項要求是因應有關會計規則只處理已經發生的虧損，而《銀行業條例》則要求認可機構必須就將會或可能發生的虧損維持足夠準備金。換言之，認可機構提撥準備金的過程應具有前瞻性，以就日後信貸質素可能轉壞維持充足的準備金作為緩衝。

金管局注意到設立監管儲備的要求與多間境外監管機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後所採取的政策一致，並認為有需要繼續維持有關要求，以確保認可機構即使在經濟下滑時仍有充足的準備金。金管局會繼續與個別認可機構討論其提撥準備金的方法，以確保它們在決定適當的準備金水平(包括監管儲備)時採取保守的態度。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2004年11月成立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截至2007年12月底止，有關信貸資料涵蓋57,000多間中小型企業(年度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元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並有約120間認可機構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工作小組的討論。於2007年，該小組落實擴大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涵蓋的範圍的實施細節，有關涵蓋範圍由2008年3月1日起擴大至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續發展，將會進一步強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有助加強金融體系的安全及穩健。

保障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由香港銀行公會召集的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正在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守則》)，以改進其規定及緊貼銀行業的最新發展。金管局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一直協助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向委員會提供意見。預期經修訂《守則》的初稿可於2008年上半年備妥，以諮詢有關各方。

自2001至2002年間推出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自我評估以來，業界遵守《守則》的整體情況不斷改善。表示達到全面遵守或幾乎全面遵守(不多於5宗不遵守個案)《守則》的認可機構所佔的比例，由90%升至2005至2006年的98.3%。有見及此，金管局將自我評估次數由每年1次減少至每兩年1次。

 > 消費者資訊 > 《銀行營運守則》

客戶投訴

金管局在2007年共收到469宗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投訴，2006年為292宗(圖1)。各類銀行產品的投訴宗數均告增加，包括存款、貸款、信用卡及證券。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持續下降。根據認可機構自2002年3月起提交的季度申報表顯示，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由2006年的129宗，進一步減少至2007年的103宗，顯示認可機構繼續密切監察其收數公司的表現(圖2)。

 > 消費者資訊 > 有關銀行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圖1 金管局收到有關認可機構的銀行服務或產品的投訴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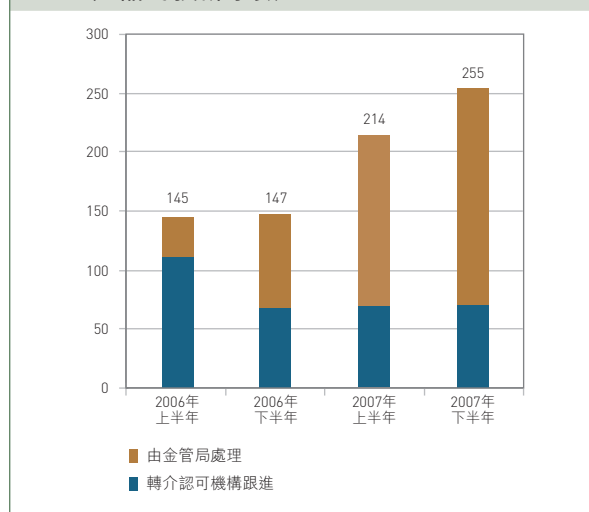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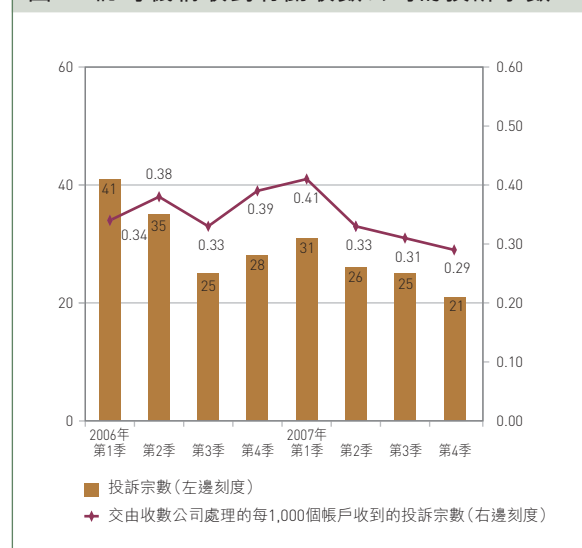


圖2 認可機構收到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金管局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金管局並沒有保障消費者的法定權責，在監管認可機構處理客戶投訴方面僅具有限度的職能；金管局已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全面及迅速處理客戶投訴。

金管局已發出經修訂有關投訴的小冊子，向公眾提供金管局就處理客戶投訴所擔當的角色及處理程序方面更詳盡的資料。正如在小冊子內所闡明，金管局會審閱所有收到的投訴，以決定應否及如何作進一步處理。金管局關注的重點是評估認可機構的處理投訴程序是否妥善。根據評估結果，金管局會決定應否將投訴轉介

認可機構作進一步調查，但並非所有投訴都會轉介認可機構處理。若投訴涉及的事項純屬商業性質，例如是銀行服務的費用或質素，而認可機構亦已徹查有關投訴，金管局不會作進一步跟進。然而，若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在處理投訴方面未如理想，會把投訴轉介有關認可機構重新調查，並通常要求認可機構在30日內再回覆投訴人。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的處理程序，並審閱認可機構向投訴人發出的回覆信件，以核實認可機構的投訴處理程序是否適當及妥善。

整固銀行分行網絡

銀行業競爭加劇及科技發展，促使部分銀行整固其分行網絡。年內香港銀行公會成立的專責小組推出多項措施，以減低銀行關閉分行對公眾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簡化自動櫃員機的操作程序以方便長者使用、展開大型教育活動以教導公眾使用自動櫃員機，以及將現有於連鎖超級市場的易辦事提款服務擴大至便利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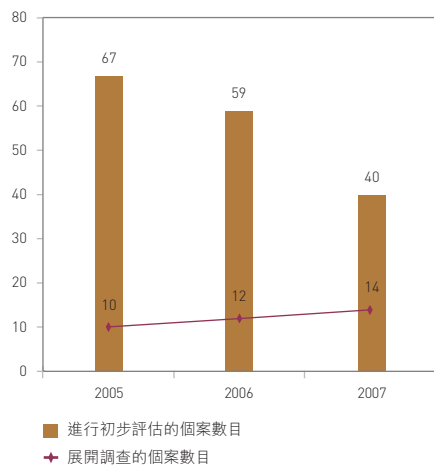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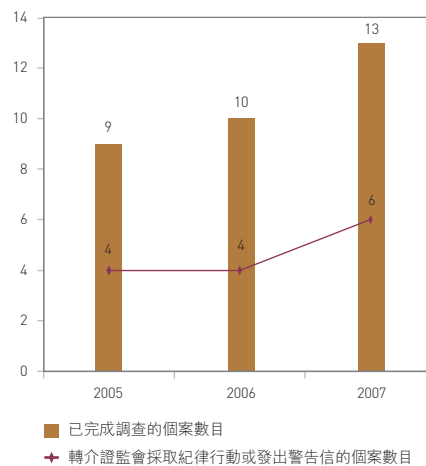
執行證券法規

金管局與證監會共同負責就註冊機構的證券及期貨業務執行有關的規則與規例。年內

- 金管局就40宗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作出了初步評估，並對其中14宗個案展開調查(圖3)，另外亦已完成共13宗個案的調查工作。金融管理專員就其中6宗調查個案建

議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行使其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向註冊機構及有關人士發出警告信(圖4)

- 金融管理專員首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條採取紀律行動，將一名「有關人士」的資料暫時中止載在金管局紀錄冊中，原因是該名人士向其僱主隱瞞其證券交易
- 檢討適用於註冊機構的各種紀律處分方法。檢討提出更靈活運用對註冊機構罰款的措施，並已將有關建議交予證監會
- 與證監會就執法事宜舉行會議的次數由每6個月1次，增加至每3個月1次，同時《諒解備忘錄》的附函亦已於4月作出修訂
- 與證監會設立對等互調人員計劃，以增進雙方在執法方面的了解，從而確保執法一致。

圖3 金管局所檢討可能需要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圖4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

存款保障計劃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正式實施。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在存保計劃正式實施後的首年運作中就推行計劃取得理想進展。存保會經諮詢業界代表後，制定多項措施以監察成員遵守規管計劃運作的規則及指引的情況。年內進行的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有助存保計劃就發放補償作出更佳準備。2007年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存保會進行的宣傳活動有效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存保會總裁兼金管局銀行業拓展部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左)與存保會主席陳志輝教授出席存保計劃一周年慶祝活動。

牌照事宜

截至2007年底，香港共有142間持牌銀行、29間有限制牌照銀行、29間接受存款公司及15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融管理專員向7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及批准1間境外銀行轉讓銀行牌照，並向兩名貨幣經紀授予核准證明書。年內共有3間持牌銀行、兩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4間接受存款公司放棄其認可資格。

2008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用風險管理及資產質素

鑑於美國次按危機對全球金融體系的影響尚未完全浮現，本地及境外經濟前景並不明朗。信貸收緊、美國經濟可能放緩及內地營商環境日趨困難，都可能對本地經濟及認可機構的部分客戶造成重大影響，這對認可機構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管理相關的信用風險帶來挑戰。金管局將密切監察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及評估其管理信用風險的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

與中國有關的業務

金管局會繼續發展及促進相關的監管策略與政策，確保香港銀行審慎發展其中國相關業務。金管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繫，開拓新的業務機會及促進跨境監管合作。如內地居民直接投資香港上市證券的試行方案細節落實，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接觸，確保它們具備足夠的內部管控系統及運作能力，以應付新業務。

監管科技及業務操作風險

網上銀行、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

由於預期網上證券交易會迅速增長，以及認可機構對科技日益倚賴，金管局將加強其對認可機構的網上銀行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監管。金管局計劃在2008年進行兩輪專題審查，內容涵蓋網上證券交易服務的系統能力規劃及應變安排，以及即時支付結算系統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轉用SWIFTNet操作平台。此外，金管局亦會就《資本協定二》的相關系統開發與支援進行深入的現場審查，並會邀請認可機構就網上銀行業務、科技風險管理及業務持續運作管理進行自我管控評估。金管局亦計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警務處合作於2008年推出客戶教育計劃，以促進穩健的管控方法及提高對新興的欺詐手法的認識。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金管局會透過專家小組進行現場或非現場審查，以識別及處理認可機構的新興業務操作風險，並會就外判安排等高風險環節制定監管架構。

證券及保險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與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以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及保險業務，包括檢討有關銷售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監管標準。

鑑於信貸掛鈎投資產品風險較高，加上近期市況大幅波動，金管局會在2008年對註冊機構銷售零售信貸掛鈎投資產品業務進行專題審查。金管局亦會對註冊機構的證券業務合規監察進行專題審查，以確定註冊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措施以確保其證券業務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資金管理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將於2008年就部分認可機構在資金管理業務中對複雜結構性產品投資的風險管理進行審查。此舉的目的是找出業內穩健的做法，並向認可機構作出建議。金管局亦會繼續就認可機構的資金管理業務進行專項現場審查。

監管工作進一步專門化

通過對監管流程的檢討後，金管局認為鑑於銀行營運日趨複雜，就某些銀行業務及風險作出更專門化的監管，將有助提升監管效率。就此方面，金管局會對商業銀行、消費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作更專門化的監管。

實施《資本協定二》

監察及評估影響

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經修訂資本充足架構的情況及《資本協定二》對認可機構的影響。若銀行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金管局會分析其IRB數據，以協助監察其信用風險狀況。為確定其他高級計算法的實施策略，例如有關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或業務操作風險的方法，金管局會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為採用該等方法準備就緒。金管局亦會監察巴塞爾委員會制定的國際

標準的最新發展，尤其有關資本基礎的定義、證券化架構及第二支柱方面，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資本充足架構作出適當修訂。

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鑑於在2007年所汲取的實施經驗及年內市場發生的事件(例如次按危機)，金管局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然而，即使需要修訂，預期主要目的會是對規則作潤飾及澄清。

使用IRB計算法的監管確認

在2008年，金管局的確認工作會集中於申請由2009至2011年起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對打算在2009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現場審查時間表已經訂出，金管局亦會與計劃在2010或2011年採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定期聯繫。

金管局亦會對已獲准使用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進行跟進審查，確保在早前進行的現場審查中發現的問題已全部得到處理，以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對其內部評級系統作出適當改進。

監管審查程序

金管局從2007年實施監管審查程序的評估架構中汲取到不少寶貴經驗，有助其查找有關該架構可以改進的地方。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資本充足及風險管理標準的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提供更多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提升其現有系統。

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金管局在2008年的重點之一，是監察認可機構制定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進度及評估有關程序的成效。如有需要，金管局會提供更多指引，協助認可機構制定或改進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符合監管標準。

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 前瞻性研究

金管局聘請顧問就如何能更有效地履行其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的職能進行研究。研究範圍涵蓋本港銀行體系在近年及未來的發展，以及其所面對風險性質的轉變，如金融及銀行業全球化以及香港與中國內地金融體系日漸融合。

1999年本港銀行業顧問研究提出的改革已全面落实，現在正是進行前瞻性研究的適當時機，而負責進行研究的顧問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均為銀行監管方面的專家。

研究的目的是就金管局未來5年及以後在銀行業監管職能上的焦點及首要目標提出建議。研究是透過文件及統計資料研究，以及與本港銀行體系的主要參與者會面進行，預期將於2008年第2季內完成。金管局會在詳細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才落實政策回應。

檢討流動資金制度

2007年美國次按危機引致市場動盪不穩，清楚表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監管的重要性。金管局對上一次檢討流動資金風險監管架構距今已有好幾年，並於檢討後在2004年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章。為確保監管架

構繼續能適當應對近期市場發生的事件，金管局會於2008年檢討其現行的流動資金制度，檢討重點會放在以下環節：

- 就流動資金管理進行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尤其着重市場整體壓力情況）
- 複雜的金融工具及其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影響
- 或有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包括來自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風險）
- 銀行的應急資金計劃的成效
- 流動資金申報規定是否足夠。

制定監管政策

金管局計劃於2008年制定的主要政策及指引包括：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這份監管指引會說明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所採取的監管方法，並列載良好管理系統的主要元素。該指引會參考《資本協定二》架構下的適用要求、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小組的建議、其他主要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及業內採用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方法。

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

金管局會就其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期望提供指引。強健的內部審計職能可提高風險管理、管控及管治的成效。適當的合規職能可確保認可機構符合相關的規則、標準及程序。

綜合監管

若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為金融集團的一部分，金管局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從集團整體角度對該等認可機構實行監管。金管局擬制定監管指引，概述其對認可機構進行綜合監管的方向、要求及做法。

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香港會繼續因應最新發展（包括特別組織與亞洲／太平洋防止清洗黑錢組織聯合進行的相互評估所提出的建議），檢討及修訂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架構。金管局會對個別機構進行審查，亦會進行專題審查，以確保認可機構在有關事宜上保持警覺，並會繼續發展業內工作小組，讓認可機構可參與有關問題的討論及研究，以及為業界制定切實可行的指引。

經修訂的巴塞爾主要原則

金管局現正就遵守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出的經修訂《巴塞爾主要原則》的情況進行自我評估，範圍集中於主要修訂內容，包括對有關風險管理及綜合監管的原則的修訂，以找出需要再作改善的地方。

保障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業界自我監管及提高銀行經營手法的標準。金管局會協助業內公會完成檢討《守則》的工作，以及透過定期自我評估及處理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來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

金管局會繼續協助存保會推行存保計劃。存保會開始實施於2007年制定的各項機制，以監察計劃成員遵守計劃的規則及指引的情況。存保會參考從模擬測試及發放補償演習中汲取到的經驗，優化發放補償系統及程序，並會再進行測試及演習，使計劃可以作出更佳的準備。存保會會繼續透過不同的宣傳及教育渠道，向公眾推廣計劃的主要特點。